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5 元/股,最低价为 1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88,3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1,020,000 股的比例为 0.06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55 元/股,最低价为 1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1,17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1,020,000 股的比例为 0.2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5 元/股,最低价为 13.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88,3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75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9,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 11.38 元/股、最低价为 10.8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72,394.96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6,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333,334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38 元/股,最低价为 10.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7,826.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51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购买的最高价为 111.00 元/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4,519,25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股份 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80 元/股,最低价为 105.64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49,981,281.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511,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购买的最高价为 111.00 元/股,最低价为 102.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4,519,25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23383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75.43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鸿峰(龙岗)工业厂区 2 号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s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志亮

执行董事、总裁:楼齐良

独立董事:姚桂清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s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10-50809285

邮箱:ir@crs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14:00-15:0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独立董事乐进治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3、邮箱:investor@cnlb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4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68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3,093.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4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5.68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3,093.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3.2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5.26
3	杨艺	23,539,767	5.08
4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4.38
5	王文涛	13,683,703	2.95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1.97
7	卢源远	8,685,368	1.87
8	杨影	8,414,781	1.82
9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5,168	1.51
10	赵严	6,087,868	1.3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75,934	10.17
2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3,281	8.48
3	王文涛	13,683,703	5.71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9,927	3.81
5	卢源远	8,685,368	3.62
6	杨影	8,414,781	3.51
7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5,168	2.92
8	赵严	6,087,868	2.54
9	印永强	5,291,351	2.21
10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6,518	2.10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21,05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1,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21,05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8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4,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股,最低价为 2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715,95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股本 1%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06,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1.20%(其中含 2022 年回购股份 2,1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0.65%,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736,95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4,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股,最低价为 2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715,952.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 1%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906,7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1.20%(其中含 2022 年回购股份 2,1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的比例为 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股,最低价为 25.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736,95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跌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累计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136,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5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王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现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魏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王诚先生、郜翀先生、赵俊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董清良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监事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9,270,407	99.5770	1,865,926	0.42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7,170,695	95.2200	1,865,926	4.78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来,累计涨幅 151.22%,短期涨幅较大,其中自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连续 6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上涨 1.05%,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2.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主要产品为塑料功能结构件,虽应用场景较多,但非核心零部件,产品附加值不高。

公司不涉及芯片业务,对外投资的芯片公司为参股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2023 年 1-9 月份,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97%,同时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3.81、滚动市盈率为 47.19、市净率为 3.90(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25.24、滚动市盈率为 26.40、市净率为 2.07;"C36 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26.55、滚动市盈率为 23.49、市净率为 2.21。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益华现处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8.3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外部流通盘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975.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公司总股本较小,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597,600 股。

● 2023 年 10 月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97,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95,616.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00 元/股、最低价为 11.39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6,995,616.250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00 元/股、最低价为 11.3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95,616.250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hk0AFhsF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先生

公司董事、总裁:方聪艺女士

独立董事:陈相瑜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火红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hk0AFhsF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红英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邮箱:shengda@sdpac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0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落实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